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2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方刚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32,477,00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68,796,48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63,680,51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8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代表股份 8,533,53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8,533,53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审议后，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08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6%；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08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6%；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08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6%；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08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6%；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08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6 %；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08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 %；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6 %；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08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 %；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6 %；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96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452%；反对 5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8,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685%；反对 5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962,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2%；反对 5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18,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685%；反对 5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08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6%；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08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6%；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45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3%；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6%；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45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7803%；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6%；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455,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3%；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16%；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刘瑞奇律师和徐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